

郏县医疗保障局

“信易+医保”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郏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郏县创新监管机制推广信用承诺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郏信用办[2021]2号)的精神,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构建以“信易+医保”系列项目为载体,加大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力度,积极营造守信受益、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,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方案.

一、试点范围

郏县全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、参保对象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(一) 建立信用档案。全面归集郏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、参保对象基本信息,对接平顶山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数据,通过对信用信息的整理、加工,建立医疗保障领域信用档案。

(二) 信息及时公开。将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信息列入公开事项,及时向平顶山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,在规定时间内上网公开,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
(三) 开展信用评价。通过平顶山公共信用信息平台,整合定点机构、参保对象各类信用信息、采用大数据分析模型,进行信用等级评价,形成综合信用评分。

(四) 实施差异化监管。结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,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定点医药机构减少监管频次,对信用状况较差的 定点机构,增加抽查频次,加大监管力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县医疗保障局组织服务对象开展"诚信医保主题实践活动"宣传活动,增强诚信意识,充分认识开展"信易+医保"工作的意义,共同推进"信易+医保"工作有序开展.

(二) 各相关股室协调工作人员,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要及时进行沟通、协调、解决,确保工作取得实效.

(三) 通过发放宣传材料、悬挂标语海报、布置展板挂图、开展法律政策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,宣传"信易+医保" 工作成效,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,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, 不断提升信用建设的影响力,共建共享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。

四、激励措施

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采取以下激励优惠政策措施:

1. 郯县医疗保障局予以公示表彰;
2.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适当减少检查频次;
3. 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医保新政策业务试点;
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它激励措施。

